

证券代码：301221

证券简称：光庭信息

公告编号：2025-026

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庭信息”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8日以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25年4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采取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董事朱敦尧先生、王军德先生、吴珩先生、邬慧海先生、张龙平先生、张云清先生和王宇宁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朱敦尧先生召集，经全体董事同意，会议由董事、总经理王军德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听取了总经理王军德先生所作的《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认为2024年度公司经营管理层有效地执行了董事会的各项决议，该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经营层2024年度主要工作成果。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依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内容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董事会2024年度的工作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在任独立董事张龙平先生、张云清先生和王宇宁女士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关于独立性自查情况的报告》，董事会进行评估并出具《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评估的专项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评估的专项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在任独立董事张龙平先生、张云清先生和王宇宁女士分别向董事会递交了《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2024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述职报告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24）及《2024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25）。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关于公司定期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结合自身的经营特点和风险因素，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并且得到了较好的贯彻和执行，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和控制经营风险提供保证。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28）。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公司董事会在综合考虑公司现有财务状况、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提出，该方案是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现金流和重大投资计划等因素的基础上，兼顾股东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长期发展的诉求后提出，实施本方案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利影响。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4年-2026年）》中的规定。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实施权益分派相关事宜。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充分考虑了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公司全体董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固定工资和绩效奖励两部分构成，按照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实际工作绩效并结合公司年度经营业绩等因素综合评定薪酬。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王军德先生、李森林先生、张龙先生和邬慧海先生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议，因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业绩考核目标条件未达成，董事会同意作废该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66.69万股，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事项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层和核心骨干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全体股东创造价值回报。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朱敦尧、王军德、李森林和张龙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议，因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业绩考核目标条件未达成，董事会同意作废该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76.50万股，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事项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层和核心骨干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全体股东创造价值回报。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朱敦尧、王军德、李森林和张龙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于谨慎性原则，本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购

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星期四）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36）。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决议；
- 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1日